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對自力更生策略的回應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四月十日會議文件

社聯一向倡議政府用積極、鼓勵的政策去幫助接受綜援的家庭，讓他們脫離貧窮，過自力更生的生活。對於政府最近公佈連串協助「綜援人士」自力更生的措施，社聯表示歡迎，相信有關措施可更積極地協助綜援人士重投就業市場。然而，對於有關措施的具體內容，社聯仍有以下意見：

政府建議	社聯回應
政府建議伸延積極就業援助計劃至所有綜援失業及低收入個案。	部份綜援人士因長期患病（如腎病患者）不能全時間工作（如需頻密覆診）。但保障辦事處又不將他們介定為身體欠佳，結果被迫列入低收入個案。他們無法找到全職工作，就業援助計劃對他們變成了不必要的滋擾和懲罰。因此，社聯建議讓這些低收入家庭自願參與這計劃。
社署邀請非政府機構為綜援人士提供工作機會。	社聯歡迎此計劃，但強調必須為社會服務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源，如訓練、行政支援的配套。此外，應為綜援人士提供額外的津貼，以應付工作時所支出的金錢，這類津貼應列為豁免計算金額內。
政府建議利用補充勞工計劃的配額，提供更多就業的機會。	提供額外就業機會是恰當的。但政府必須注意補充勞工計劃的工種多是厭惡性工作，僱主必須提供合理的工資。如綜援個案因合理原因拒絕接受這類厭惡性的工作，保障辦事處亦不應予以懲罰。
政府建議取消豁免入息計算中有關全職工作的要求，並於兩年後檢討。	社聯表示歡迎，這是服務機構一直倡議的建議。然而政府應考慮同時將豁免入息金額水平提高，給予綜援個案更大的動力，尋找工作。
政府建議為在職家長提供 600 個課餘託管名額及 100 個延長時間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社聯對此表示歡迎，然而有關課餘託管及幼兒中心服務只能惠及在職的父母，對於有需要而非在職的綜援家長來說，仍未得到幫助。社聯建議擴大有關服務至有需要的綜援家長包括那些有教導子女困難的家長。

四月六日